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3-02-2020-0017-1 生成日期: 2020-06-01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发厅函〔2020〕29号 信息类别: 发展规划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 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的通知

教发厅函〔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0〕4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要求，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审议通过的《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决定在教育系统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扎实开展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有声势、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促进学校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教育系统安全底线。

二、“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今年6月是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活动主题，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教育系统范围内统一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地各校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

觉。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行业专家深入讲、一线人员互动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网络课堂培训。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解读宣传，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二) 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持续深入推进，反映工作进展，及时报道成效。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对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借鉴；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和通报，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广泛发动师生、干部职工，开展“校园安全啄木鸟”“学校风险扫描仪”“隐患排查显微镜”“查找身边隐患”“专项整治纠察员”等活动，对学校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 开设“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各地各校要广泛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学习“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听取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部门领导、学校安全负责人和一线员工针对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的云授课。围绕复学复课、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和安全“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线上活动，辅导传授安全技能，交流心得体会，切实增强安全教育实效。

(四) 开展6·16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利用各类媒体、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创新开展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线上安全体验、H5安全互动游戏等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线上“公众开放日”、安全体验馆360全景示范展示、安全打榜直播答题、全国网上安全知识竞赛、抖音“我是安全明白人”话题、新浪微博“身边的安全谣言”话题等全国性活动，在校园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五) 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线下为辅的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学校。重点围绕开学学校、复课学生安全防控和居家学生生活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丰富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普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知识，使师生能应急懂避险、能自救会互救。

三、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

各地各校要根据《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所辖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开展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从2020年到2022年，分为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升四个阶段。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把握疫情形势和安全形势，密切围绕排查整治阶段工作重点，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精准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2020年整治工作力争取得初步实效。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将“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纳入全年安全工作重点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专题研究、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各项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 确保活动实效。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学校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学复课安全防范等工作相结合,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因校施策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教育系统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 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贴近师生、贴近实际的宣传工作,在学校宣传栏、“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安全专栏,在全校上下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同时要注意适时总结活动进展,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各地安委会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积极宣传展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于2020年6月3日前确定上报1名安全联络员。请各联络员结合实际工作进展,以视频、图片和文字等形式,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及时提供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及时反馈重要部署、重大活动、典型经验做法等,我部汇总整理后将选择有代表性的工作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请各联络员于今年7月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本。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龚婷婷010-66096235、刘彦波010-66096504,传真010-66020442。

邮箱:ghsszc_dy@moe.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邮编100032。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9日



扫一扫分享本页

来源:教育部

(责任编辑:李佩)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教育部.政务

